

#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禾”)75%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厦门中禾股东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1.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厦门中禾股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

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2. 公司在筹划重组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相关工作,多次与交易对方进行洽商、沟通,并对照相关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了解情况,形成了厦门中禾的初步工作计划。

3. 在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1. 利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利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2. 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因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本次重组项目的实施,未实施完成,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期间及根据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公告,并各明期进展事项等相关公告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的工作进度和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可能导致失败的风险。

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六、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因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本次重组项目的实施,未实施完成,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期间及根据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公告,并各明期进展事项等相关公告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的工作进度和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可能导致失败的风险。

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九、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其他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一、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三、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四、其他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五、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六、其他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七、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八、其他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十九、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二十、其他说明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二十一、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二十二、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二十三、特别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

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载明的承诺仍然有效,对投资者持续履行承诺。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禾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

意愿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具体交易方案。

二十四、特别提示